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8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31,745,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0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329,099,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2,64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4%。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名,代表股份3,200,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6234%。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07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380,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1,745,7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参股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信息”)11.05%股权转让给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76,888,118.45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控信息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签署了《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控信息”)11.05%股权转让给正泰电器, 转让价格为176,888,118.45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控信息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注册资本:215123.991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4445H

主营业务: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电源电器等低压电器及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建筑电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EPC工程总包,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运维等。

实际控制人:南存辉

2、截止目前,未发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8,870,732.67	23,326,810,488.57
总资产	47,582,564,179.59	53,873,721,378.09
	2018年度	2019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420,832,737.52	22,477,165,25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559,601.87	2,864,095,341.5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控信息11.05%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中控信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如峰

设立时间:1999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352号2号楼23-25层

经营范围:交通、建筑、环境、医疗、能源、旅游等领域的工程设计、施工、运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交通工程、环境工程、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数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前,中控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比(%)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309,091	50.28
2	王建军	18,752,348	17.05
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7,259	11.05
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0.00
5	张伟宁	8,172,211	7.43
6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9,091	4.1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控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比(%)
1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309,091	50.28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157,259	21.05
3	王建军	18,752,348	17.05
4	张伟宁	8,172,211	7.43
5	浙江浙大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9,091	4.19
合计		110,000,000	100.00

3、中控信息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9,578,207.26	2,268,099,707.24
负债总额	1,299,799,865.33	1,533,700,813.42
资产净额	599,778,341.93	734,398,893.82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07,913,482.43	2,602,190,486.30
营业利润	89,922,218.58	150,859,776.02
净利润	82,589,032.87	134,620,5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3,796,725.16	277,491,189.72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688.811845万元(含税),大写:壹亿柒千陆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肆角伍分。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并满足以下条件后,向甲方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由各自承担。

(1)本协议经双方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若需)同意并签订且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3537.762369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

(2)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一笔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转让标的股权转让变更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所需的所有材料等);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151.049476万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伍拾壹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柒角陆分。

2、股权交付相关条款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后,甲方将积极与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及时向有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双方各自权力机构(如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后生效。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交易标的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能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参照中控信息近两年业绩指标,结合前次股权收购价格适当溢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以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14.55元的价格转让,即以176,888,118.45元价格转让中控信息11.05%股权。本次交易受让方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交易支付能力。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未分配利润5,531.55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35%-3.40%	62天	2020/4/7-2020/6/8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6,0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420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6,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全部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60,42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14,42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08	9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08.05	3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9	2019.10.09	9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7.17	2019.08.26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9.11	2019.11.18	6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1.18	40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09	2019.12.23	2个月零14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0.11	2019.11.11	31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立达	2019.11.05	2019.12.25	一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8	2019.12.30	42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11.19	2019.12.30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8,000万元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无固定期限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5.20	50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5.2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3,00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6.9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蒋小三先生通知,获悉蒋小三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蒋小三	是	15,000,000	76.92%	2.65%	2019/4/11	2020/4/3	长江证券
蒋小三	是	4,500,000	23.08%	0.80%	2019/5/6	2020/4/3	长江证券
合 计	——	19,500,000	100%	3.45%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蒋小三	是	19,500,000	100%	3.45%	否	否	2020/4/7	2021/4/7	长江证券	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
合 计	——	19,500,000	100%	3.45%	—	—	——	——	——	——

蒋小三先生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105,919,507	18.74%	84,509,500	84,509,500	79.79%	14.95%	0	0%	0	0%
蒋安明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蒋小三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蒋 俊	19,500,000	3.45%	19,500,000	19,500,000	100.00%	3.45%	0	0%	0	0%
合计	164,419,507	29.09%	143,009,500	143,009,500	86.98%	25.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蒋小三先生本次再质押融资用于个人名下企业生产经营,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50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12%,占公司总股本的21.85%,对应融资金额32,750万元。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将全部于未来半年内到期。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对外投资收益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若出现平仓风险,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中国国籍,住所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蒋小三先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为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和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桂林君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桂林龙泉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所控制的核心资产为君和投资资产。君和投资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君和投资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00	43,268,195.86
净利润	7,625.46	42,932,22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3,422.23	35,970,519.4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8,928,438.02	852,581,860.25
净资产	22,259,297.22	22,251,671.76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为满足个人名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生产经营所得及自筹资金。

7、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系满足个人名下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截至目前,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履约保障比例可控,融资渠道稳定,违约可能性低,不存在偿债风险、平仓风险。公司已提示其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的风险,未来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快资金回笼,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若出现平仓风险,蒋小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8、君和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雨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雨虹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2、“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3、“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4、“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5、“雨虹转债” 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8、“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4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